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4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5年4月22日实施完成,股本总额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648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43,648万股。2015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4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2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648万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5月24日,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以下简称“Global Meat”)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万元,公司出资938.4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Global Meat出资901.6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Global Meat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住所:日本国京都市港区北青山二丁目5番1号
法定代表人:魏 翀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对亚洲地区食品公司的融资和投资,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经营企业及经营管理,前各项相关的所有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占比
Pima Meat Packers, Ltd	40.82%
SEABOARD KANSAS HOLDINGS, INC.	5.0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54.18%
合计	100.00%

2.关联关系
Global Meat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Global Meat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阳瑞普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84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从事畜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6.出资来源: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货币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38.4	51%
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货币	901.6	49%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均以货币资金对合资设立的公司出资,每一元出资对应一元注册资本。
五、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万元,全部出资为1,84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38.4万元,Global Meat出资901.6万元。
2.出资方式
双方在合资公司依法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的出资款。
3.机构设置
合资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的3名董事,Global Meat委派2名董事,公司委派的董事中的1名为董事长。
4.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1名及副总经理1名,经董事会决议,合资公司可以增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为3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并且董事会可以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任何一方合资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履行自己认缴的出资的缴付义务时,该未履行出资的合资当事人超过出资期限(自期限3个月以上)仍未完成出资义务的,或履行一方出资当事人未能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致使合资公司对外合法批准作无效的,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一方合资当事人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该未履行出资的当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6.合同的有效性和生效时间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肉食品生产加工,并通过引入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公司盈利能力,将公司的快速发展创新的经济增长点,地集中在肉食品行业。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8号)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于2015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自2015年5月26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销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基金赎回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定投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转换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5.基金分红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分红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6.基金收益分配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收益分配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7.基金估值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估值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8.基金信息披露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信息披露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9.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0.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1.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2.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3.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4.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5.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6.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7.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8.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9.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0.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1.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2.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3.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4.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5.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6.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7.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8.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9.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0.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1.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2.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3.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4.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5.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6.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7.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8.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39.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0.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1.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2.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3.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4.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5.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6.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7.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8.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49.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50.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51.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52.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53.基金其他业务
自2015年5月26日起,基金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4日,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莱阳设立山东生猪肉品工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技术中心”。
2.本次投资所需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生猪肉品工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从事畜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技术中心在公司设立后,将形成以技术研究中心为核心的科技项目研发基地,产学研合作的结果将形成行业高素质人才、的聚集地,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技术中心设立后,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5月24日,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以下简称“Global Meat”)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万元,公司出资938.4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Global Meat出资901.6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Global Meat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住所:日本国京都市港区北青山二丁目5番1号
法定代表人:魏 翀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对亚洲地区食品公司的融资和投资,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经营企业及经营管理,前各项相关的所有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占比
Pima Meat Packers, Ltd	40.82%
SEABOARD KANSAS HOLDINGS, INC.	5.0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54.18%
合计	100.00%

2.关联关系
Global Meat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Global Meat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阳瑞普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84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从事畜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6.出资来源: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货币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38.4	51%
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货币	901.6	49%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均以货币资金对合资设立的公司出资,每一元出资对应一元注册资本。
五、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万元,全部出资为1,84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38.4万元,Global Meat出资901.6万元。
2.出资方式
双方在合资公司依法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的出资款。
3.机构设置
合资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的3名董事,Global Meat委派2名董事,公司委派的董事中的1名为董事长。
4.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1名及副总经理1名,经董事会决议,合资公司可以增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为3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并且董事会可以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任何一方合资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履行自己认缴的出资的缴付义务时,该未履行出资的合资当事人超过出资期限(自期限3个月以上)仍未完成出资义务的,或履行一方出资当事人未能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致使合资公司对外合法批准作无效的,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一方合资当事人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该未履行出资的当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6.合同的有效性和生效时间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肉食品生产加工,并通过引入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公司盈利能力,将公司的快速发展创新的经济增长点,地集中在肉食品行业。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2.会议地点: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翀

8.会议联系方式:0535-7716770

9.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0.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1.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2.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3.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4.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5.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6.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7.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8.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9.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0.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1.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2.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3.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4.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5.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6.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7.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8.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9.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0.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1.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2.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3.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4.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5.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6.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7.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8.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9.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0.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1.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2.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3.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4.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5.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6.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7.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8.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9.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0.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4日,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莱阳设立山东生猪肉品工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技术中心”。
2.本次投资所需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生猪肉品工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从事畜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技术中心在公司设立后,将形成以技术研究中心为核心的科技项目研发基地,产学研合作的结果将形成行业高素质人才、的聚集地,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技术中心设立后,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5月24日,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以下简称“Global Meat”)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万元,公司出资938.4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Global Meat出资901.6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Global Meat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住所:日本国京都市港区北青山二丁目5番1号
法定代表人:魏 翀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对亚洲地区食品公司的融资和投资,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经营企业及经营管理,前各项相关的所有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占比
Pima Meat Packers, Ltd	40.82%
SEABOARD KANSAS HOLDINGS, INC.	5.0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54.18%
合计	100.00%

2.关联关系
Global Meat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Global Meat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阳瑞普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84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莱阳市食品工业园